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初次登記/屆期換證申請書

113年1月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__	教育程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相片黏貼處（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LINE(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身分別（單選）	□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_) □ 本國籍						
常用語言	□國 □台 □客 □原住民語 □英 □手語 □其他_____	語言認證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 同上(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登記資格	□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字號：_____ 核發機關：_____、核發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托育服務類型	□到宅　□在宅　□聯合托育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到宅(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人數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男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 □女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						

□初次登記　檢附文件	□屆期換證　檢附文件
□1. 體檢報告：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1 份。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登記資格佐證文件 □3.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4.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5.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核發日期: ___年___月____日) □6.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7.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9.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1. 體檢報告：最近 2 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1 份(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4.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核發日期: ___年___月____日) □5.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7.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8.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9. 每年完成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每 2 年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文件)

備註：

1. 體檢報告含最近 3 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2.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
4. 檢附文件 1~9 項資料，備齊始得申請。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初審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符合 □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承辦人員：　　督導人員：　　單位主管：	
複審補正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文件補齊 □ 文件未補齊，項目編號：_____ □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督導人員：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審查單位：新竹市政府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 □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局(處)長：	

附件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13年1月

托育人員初訪紀錄表

托育人員身分別:□親屬 □一般 □結訓	訪視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資訊網登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國保母編號:	

托育人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托育地址	郵遞區號□□□-□□ □同戶籍地 新竹市　北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		
戶籍資料 查　核	□符合 □不符合 □其他:_____		
交通簡述	□捷運站 □公車站 □其他:_____		
地理交通			
備　註			

托育相關資料

常用語言	□國語 □臺語 □客語 □原住民語 □其他:_____		
信仰宗教	□無 □佛教 □道教 □天主教 □基督教□回教 □其他:_____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喪偶 □單親 □離婚□其他:_____		
抽菸狀況	□有(有抽菸) □無	飲食習慣	□素食 □葷食 □其他:_____
居家托育人員三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之人及三親等內之兒童(子女數及年齡)	3歲以下男孩_____人,3歲以下女孩_____人。 1.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作經驗	□無 □居家式托育人員_____年 □醫護社福教保(育)_____年□其他:_____		

托育地狀況	所有權: □自有 □ 租賃 □宿舍 □其他 托育環境(照相紀錄) 房屋類型:□電梯大廈,樓層:_____層□無電梯公寓,樓層:_____層 □透天式住宅,樓層:_____層□平房 □其他:_____ 住家交通:□便捷 □不便 □普通 周邊性安全: □良好 □普通 □不良 □其他:_____ 可運用資源:□圖書館 □幼兒園 □書局 □公園 □兒童福利館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資源中心□其他:_____ 面積:_____坪 寵物:□無 □有-□狗 □貓 □小鳥 □其他:_____ 托育設施與空間 □客廳 □餐廳 □廚房 □書房 □陽台 □臥房-_____間 □浴室_____間 □遊戲室□其他:_____ 托育設施: □無 □有 □嬰幼兒床 □手推嬰幼兒車 □餵食椅 □圖畫書 □騎乘玩具 □玩具安全 □嬰幼兒浴盆 □活動式小馬桶或成人馬桶加裝輔具
托兒條件(可複選)	收托對象:□一般□特殊(例如特殊兒、早產兒、特殊境遇兒...) 收托年齡:□1 歲以內□1-2 歲□2 歲以上-入小學前 □學齡課後托育 □不拘 可收托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收托時段預期費用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下),_____元/月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下),_____元/月 □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十六小時)_____元/月 □夜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八時之間,且夜間住宿於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處所),_____元/月 □臨時托育:(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平日_____元/月 □臨時托育:(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假日_____元/月 □到宅托育:_____元/月
家庭生活/支持系統	1. 家庭氣氛:□溫馨和諧 □普通 □少互動 □其他:_____ 2. 與鄰居互動關係:□頻繁 □普通熟悉 □少接觸□其他:_____ 3. 休閒活動:_____ 4. 家人意見: □支持 □無意見 □不支持 □其他:_____
托育經歷(不含自己子女)	1. 收托經歷:□無□全日托□日托/半日□臨托□夜托□特殊兒 2. 收托年資:□2 年以下 □2-5 年 □5-10 年 □10-20 年 □20 年以上 3. 教養態度: □民主 □權威 □放任 □其他:_____ 4. 育兒知識: □個人經驗□向他人請教□保育專業訓練□專業期刊與書籍□大眾傳播媒體□其他:_____ 5. 幼兒突發事件處理:□家長協商□交予家長處理□自行處理 6. 相關推薦:
托育人員特質	1. 個性: □內向 □外向 □樂觀 □保守 □特殊人格 2. 溝通態度: □尊重 □隨和 □自我中心 3. 服務意願: □強 □普通 □弱□無 4. 勝任程度: □良好 □普通 □待加強
訪視員: 督導: 主任: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含初次申請）。

此致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1]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托育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門鎖離地至少 110 公分以上，且門邊不得擺放任何可供兒童攀爬之物品。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鑰匙懸掛高度至少 110 公分以上。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防護欄高於 85 公分且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應設置或掛在高度 110 公分以上。			
	5	托育服務環境以電動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電動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電動鐵捲門設有設安全偵測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0 公分。	陽台圍欄高度與間隔。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欄杆間隔須小於 6 公分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是否保持淨空及設置防墜措施。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於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內（如客廳、臥室等處）及會造成墜落的傢俱（如沙發桌椅、睡床等）前後及左右四周鋪設高度一致的防滑防撞軟墊。	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內是否平坦無障礙物及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可供緊急逃生之第二道門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逃生門鑰匙應掛於門邊離地 110 公分以上。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逃生出口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窗戶設有安全裝置及淨空。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窗簾拉繩收納至少離地 150 公分以上或使用無拉繩之窗簾。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欄杆完整堅固且間距小於 6 公分。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樓梯是否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間隔小於 6 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柵欄高度及間距。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不使用桌巾。	壁掛物最低點應於 110 公分以上。			
	19	傢俱、牆角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防撞安全處理。	家俱有圓弧設計及安全防護。			
	20	高度 110 公分以下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並確保為不易鬆脫之安全裝置。	櫥櫃安全裝置，並避免使用塑膠繩、布、膠帶、橡皮筋等物品綑綁櫥櫃門。			
	21	摺疊式桌、椅、燙衣架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應放置在已用門鎖、柵欄隔絕之處或非托育環境。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或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容易造成幼兒窒息之電器用品是否有安全裝置。			
	23	消毒鍋、電鍋、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是否置於高度 110 公分以上，且離放置平台邊緣內推 10 公分以上。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電風扇、循環扇、捕蚊燈等應放置於幼兒無法碰觸位置或加裝安全防護網。	電器用品之收納及置放是否平穩牢固或加裝安全裝置。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延長線未使用時收納高於 110 公分以上或鎖於櫥櫃中)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1. 插座高度、使用安全防護措施及延長線使用及收納狀況。 2. 多孔式插座不可同時連接多項高功率電器(例如烤箱、電鍋)。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收托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1. 電線隱藏於家俱後方。 2. 電線沿牆固定或收納於安全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天然瓦斯偵測器應設在距離天花板 30 公分以內；桶裝瓦斯偵測器應設在距離地面 30 公分以內。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1. 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 2. 避免曬滿衣物、堆滿雜物、室內加裝隔板等			
消防設施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依規定設置。 2. 裝設位置是否正確。			
	30	應設置住宅用滅火器或具備 ABC 效能值之滅火器，且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須為有效期限內及附加合格認可標示之滅火器。			

物品收納	3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刀劍飾品、玻璃飾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危險物品是否有收納至安全處。			
	32	打火機、火柴、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易燃物品是否有收納至安全處。			
	33	繩索、塑膠袋、錢幣、彈珠、鈕扣或其他直徑3.17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直徑3.17公分以內及15公分以上繩狀物品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是否妥善。			
	34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有毒物品是否妥善收納，並置於高處，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分。			
收托兒睡床	35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睡床完整牢固，且無使用搖床、彈搖床、安撫搖椅搖床等。			
	36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介於4.5-6.0公分。	1.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 2.不得使用床圍及防柱撞護墊等配件方式，使柵欄間隙介於4.5-6.0公分。			
	37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一歲以下收托兒床內勿放置鬆軟物(如枕頭、棉被、毯子、填充玩偶)，並確保床墊平滑堅實，避免使用防撞護墊及記憶海綿床墊。			
沐浴設備	38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相關設備之防滑措施。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39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	手機或市內電話可撥通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繫上家長。			
	40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敷袋或保冷劑…等)	1.至少包含左列七項。 2.以門鎖鎖住或置於高度110公分以上。			
其他	41	汽機車及腳踏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				
	42	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是否有配合法規張貼。			

提醒事項：

一、玩具、嬰兒床、手推嬰幼兒車、安全門欄、兒童椅/凳等兒童用品，宜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不使用螃蟹車、學步車。

二、幫寶椅、餐椅宜依兒童年齡、身高及體型妥當使用，避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

三、使用嬰兒遊戲圍欄之空間，至少2平方公尺。

自行檢核區域	樓層：
	□客廳 □廚房 □書房 □主臥室 □托育房 □子女房1 □子女房2 □長輩房 □客房 □通道 □樓梯 □陽台 □浴室 □飯廳 □儲藏室 □其他：＿＿＿＿＿＿＿＿＿＿＿＿＿＿＿＿

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1]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

1.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收托守則

一.對幼兒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且具有照顧服務之熱忱。

二.擬定托育服務計畫表，按時填寫托育紀錄表或製作幼兒成長日誌，發展檢核應以幼兒收托日期起，依照幼兒年齡足月時填寫。

三.托育人員及家人不得有虐待、疏忽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四.接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不定期訪視(電訪告知或不告知)及輔導，以提昇托育服務品質。

五.托育人數規定:

款項	收托幼兒人數	備　註
一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托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至多二人。	2大2小或3大1小或4大
二	全日或夜托至多二人。	2小或2大或1大1小
三	全日或夜托一人者，得增收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托至多二人，其中未滿二歲至多二人。	2小1大或1小2大或3大
四	夜托二歲以上二人者，得增收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托至多二人。	2大2小或4大
五	夜間托育未滿兩歲一人及二歲以上一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托時一人。	2小1大或1小2大
六	二名以上托育人員同一處所共同照顧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托至多二人。	4小或1大3小或2大2小或4大
※收托幼兒人數：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幼兒數計算，並包括其三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 第一項第六款之托育服務，應就收托之幼兒分配主要照顧人。		

六.參加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之在職研習，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每二年一次身體健康檢查。

七.如發生家長與托育人員之申訴案件時，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予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地方政府。

八.在托育時段內應專心收托照顧幼兒，不得有其他酬勞之兼職工作。

九.,「托育保險同意書」及「托育服務契約」收托幼兒當日，請立即送件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利保險及幼兒資料登錄,(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收托兒童當日，投保責任險)。

十.托育人員設置環境及布置應符合安全環境檢核表，並持續維持環境檢核40項設置。

十一.鼓勵托育人員多參與協力圈及親子講座等活動。

十二.其他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守則。

托育人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01/25 更新

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使用同意書

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以及新竹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及中心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時，繼續儲存於系統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同意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 □不同意 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托育環境照片、托育現況、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托育媒合平台進行托育媒合，□同意公開電話。

□不同意公開電話，僅公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及中心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八、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使用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處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包括境外)

(三)利用對象及方式:本處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記載及處理

一、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資料使用。

此致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